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55 号《香江控股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吴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光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2006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士学位、法学双专业毕业证。200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从事专业审计工作，2009 年起任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财务助理总监，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4.50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7,749,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 7-159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9,356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5,54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3,810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76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87.5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4,374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7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5,12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9,251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1.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7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637,749,734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188,633.06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77,355.01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419,745.28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078001040024999	89,265.91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450,000,000.00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680,000,000.00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12,199,760.39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48103	25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209,715.93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211,162.84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16,032.81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82,418.6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54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5）第（S033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5,123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76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归还到期日。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归还到期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件：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70,000	70,000	70,000	–	70,000	–	100	已完成	注 2	是	否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否	138,000	132,220	不适用	1,017	27,75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4	注 4	否
上市公司南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否	27,000	27,000	不适用	683	166,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6.23	注 4	注 4	否
合计		235,000	229,220		1,700	114,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投入金额，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 2：2015 年度，本公司以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100%股权。香江商业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62.5 万元，深圳大本营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4 万元。

注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已售住宅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598 万元，项目竣工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710 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出租（本年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1,114 万元，项目竣工后累计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4,582 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已售公寓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4,933 万元，项目竣工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900 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

附表 2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70,000	70,000	70,000	–	70,000	–	100	已完成	注 2	是	否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否	138,000	132,220	不适用	1,017	27,75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4	注 4	否
上市公司南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否	27,000	27,000	不适用	683	166,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6.23	注 4	注 4	否
合计		235,000	229,220		1,700	114,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投入金额，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 2：2016 年度，本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好天地”）100%股权，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特”）100%股权以及长春物业和郑州物业，和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沈阳好天地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239 万元，深圳家福特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3,044 万元，其余三处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093 万元。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包括 A1-1、A1-2 地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A1-1 地块处于临建状态，尚未开工，A1-2 地块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注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A1-2 地块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本年已售商铺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856 万元，累计已售商铺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1 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1681 万元，累计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9,527 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光辉先生简历如下：

吴光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2006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士学位、法学双专业毕业证。200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从事专业审计工作，2009 年起任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财务助理总监，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吴光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吴光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金融、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吴光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光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江控股	600162	山东临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山城(代行)	何肖霞
电话	020-34821006	020-34821006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电子信箱	xiushancheng@hkhc.com.cn	hexiaoxia@hkh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632,941,249.50	23,243,067,894.01	23,243,067,894.01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7,322,212.76	5,333,992,345.96	5,333,992,345.96	-3.8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25,110.78	1,891,645,990.61	1,896,827,859.96	-87.80
营业收入	1,060,279,914.80	1,960,065,572.35	1,954,299,200.35	-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2,996.84	240,985,542.19	238,987,030.78	-1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07,871.25	210,633,284.78	208,746,718.89	-11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4.62	4.59	减少 5.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711	0.0705	-11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711	0.0705	-112.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9	1,320,619,361	0	无	0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713,261,476	0	无	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137,796,605	0	无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 6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61	88,567,800	0	未知	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6,648,43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32,114,935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2	20,959,708	0	未知	0
贺洁	未知	0.51	17,415,542	0	未知	0
朱雪松	未知	0.47	16,111,434	0	未知	0
朱丽红	未知	0.36	12,293,374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香江 01	143494	2018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香江 02	143841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香江 01	155327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00	8.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7.85	75.5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	2.5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竞得位于江苏苏州市吴中高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30,73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土地储备计容建筑面积约 612.88 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未销售建筑面积约 60.09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250.13 万平方米，未来可供发展用地建筑面积约为 302.66 万平方米。公司土地储备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用途，以出售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租及出租比例。

2、2020 年半年度房地产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1	华北	沈阳、天津、长春、廊坊、保定	商铺	213,153	5,447
2	华中	南昌、武汉、新乡、洛阳、郑州、长沙、株洲	商铺	545,516	6,980
3	华南	广州、珠海、深圳、汕头、惠州、增城	商铺	506,247	10,643
4	华东	上海、无锡、聊城	商铺	41,775	585
5	西南	成都	商铺	205,458	749
	合计			1,512,149	24,404

3、销售情况：

受新冠疫情、商品房结转周期、国家限购政策及银行住房按揭贷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房地产销售签约速度有所放缓。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 19.67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 19.79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